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和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%股权》的事宜做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黄 鹰

---

范福珍

---

周春生

2013 年 1 月 23 日